

证券代码：002112

证券简称：三变科技

2015-020(临)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：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：00。
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 369 号三楼会议室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旭日先生。

6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61,716,1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6132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61,716,1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613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716,183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716,183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716,183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716,183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716,183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059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关于 201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716,183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059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716,183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059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关于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15-2017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,716,183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059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14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正绵、高佳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

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4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5月14日